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27877589
聯絡人及電話：史濟振 27877562
電子郵件信箱：shih137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(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60229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令(含附件)影本1份

主旨：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Butyl methoxydibenzoyl methane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以署授食字第101160228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Butyl methoxydibenzoyl methane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令1份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檢驗組、本署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核對之章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受文者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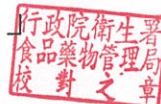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602280號

附件：修正內容1份

修正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
Butyl methoxydibenzoyl methane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Butyl
methoxydibenzoyl methane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

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

Butyl methoxydibenzoyl methane 之使用限量管理 規定

防曬劑

成分	用途	限量基準
Butyl methoxydibenzoyl methane	防曬	5%